

股票代码：601003

股票简称：柳钢股份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LIUZHOU IRON & STEEL CO.,LTD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六年二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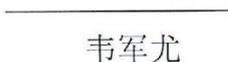
卢春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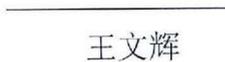
熊小明



莫朝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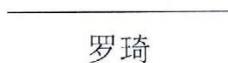
韦军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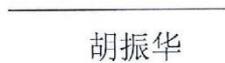
王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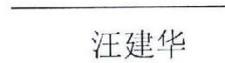
池昭梅



罗琦



胡振华



汪建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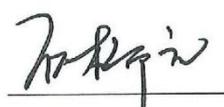
邓深



赖懿



祝和利



石柳元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卢春宁	_____ 熊小明	_____ 莫朝兴
_____ 韦军尤	_____ 王文辉	_____ 池昭梅
_____ 罗琦	 _____ 胡振华	_____ 汪建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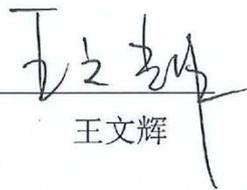
_____ 熊小明	_____ 邓深	_____ 赖懿
_____ 祝和利	_____ 石柳元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卢春宁	_____ 熊小明	_____ 莫朝兴
_____ 韦军尤	 _____ 王文辉	_____ 池昭梅
_____ 罗琦	_____ 胡振华	_____ 汪建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熊小明	_____ 邓深	_____ 赖懿
_____ 祝和利	_____ 石柳元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卢春宁	_____ 熊小明	_____ 莫朝兴
_____ 韦军尤	_____ 王文辉	_____ 池昭梅
_____ 罗琦	_____ 胡振华	_____ 汪建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熊小明	_____ 邓深	_____ 赖懿
_____ 祝和利	_____ 石柳元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卢春宁

熊小明

莫朝兴

韦军尤

王文辉


池昭梅

罗琦

胡振华

汪建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小明

邓深

赖懿

祝和利

石柳元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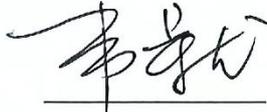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24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卢春宁	_____ 熊小明	_____ 莫朝兴
 _____ 韦军尤	_____ 王文辉	_____ 池昭梅
_____ 罗琦	_____ 胡振华	_____ 汪建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熊小明	_____ 邓深	_____ 赖懿
_____ 祝和利	_____ 石柳元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卢春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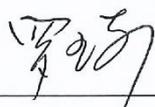
熊小明

莫朝兴

韦军尤

王文辉

池昭梅



罗琦

胡振华

汪建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小明

邓深

赖懿

祝和利

石柳元



目 录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 录	8
释 义	9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2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第三章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9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五章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1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3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
四、验资机构声明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	36
二、查阅地点	36
三、查询时间	36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柳钢股份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003.SH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4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6年1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7号），上交所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于2026年1月19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1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柳州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于2026年2月9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6年2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6192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2月11日15:00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柳钢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99,999,998.20元。

2026年2月12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6年2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6438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55,047.8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44,950.3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1,428,5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26,316,379.37元。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验资和投资者核查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71,428,571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12月19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3.96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柳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0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6.06%。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55,047.8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44,950.37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0家，最终具

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52,380	87,999,996.00	6 个月
2	广西桂环壹号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4,761	49,999,996.20	6 个月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23,809	39,999,997.80	6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1,428	35,999,997.60	6 个月
5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5	21,000,021.00	6 个月
6	陕西创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28	14,999,997.60	6 个月
7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航-启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71,428	14,999,997.60	6 个月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71,428	14,999,997.60	6 个月
9	广东乐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380,952	9,999,998.40	6 个月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0,952	9,999,998.40	6 个月
合计		71,428,571	299,999,998.20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T-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T 日）申购报价前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48 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8

家、证券公司 2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8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21 家、个人投资者 15 名。

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 (T-3 日)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后至申购日 (12 月 23 日) 前, 新增意向投资者 7 名,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向新增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新增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陕西创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	林金涛
3	李新桥
4	董易
5	丁恩娟
6	陈雪英
7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同时, 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 (T 日) 8:30-11:30,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 共有 21 名投资者参与申购, 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 所有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 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基金公司无须缴纳), 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21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元/股)	(万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6	2,900
		4.45	6,800
		4.31	8,800
2	广西桂环壹号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1	5,00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60	1,000
		4.56	2,0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元/股)	(万元)
		4.36	4,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	1,600
		4.37	3,600
		4.17	5,800
5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0	5,000
		4.10	5,000
		4.00	5,000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3	1,500
7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航-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1	1,500
8	陕西创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	1,500
		4.36	1,500
9	广东乐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93	1,000
		3.96	3,000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8	1,000
		4.01	1,500
11	广西双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8	1,000
12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	1,000
13	施良策	4.10	1,000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1,000
15	汲琚	4.06	1,000
16	泉州展志钢材有限公司	4.10	1,000
17	缪路	4.05	1,000
18	舒心	3.96	1,000
19	董易	4.10	1,000
		4.00	1,300
		3.96	1,500
20	蒋宇雄	4.06	1,000
21	陈雪英	4.16	1,600
		4.06	1,800
		3.96	2,000

3、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1）竞价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上述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71,428,571 股，获配总金额为 299,999,998.20 元，竞价结果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52,380	87,999,996.00	6
2	广西桂环壹号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904,761	49,999,996.20	6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23,809	39,999,997.8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1,428	35,999,997.60	6
5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5	21,000,021.00	6
6	陕西创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571,428	14,999,997.60	6
7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航- 启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71,428	14,999,997.60	6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71,428	14,999,997.60	6
9	广东乐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380,952	9,999,998.40	6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 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0,952	9,999,998.40	6
合计		71,428,571	299,999,998.20	-

(2) 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向上述 10 家发行对象发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时间缴纳认购资金。获配投资者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52,380	87,999,996.00
2	广西桂环壹号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4,761	49,999,996.2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23,809	39,999,997.8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1,428	35,999,997.60
5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5	21,000,021.00
6	陕西创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28	14,999,997.60
7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航-启航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3,571,428	14,999,997.60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71,428	14,999,997.60
9	广东乐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380,952	9,999,998.40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0,952	9,999,998.40
合计		71,428,571	299,999,998.20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952,380
限售期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571,428
限售期	6个月

3、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对象的管理人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0号3层301F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709
法定代表人	么博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380,952
限售期	6个月

4、广西桂环壹号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西桂环壹号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一期3#楼33楼33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一期3#楼33楼3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环保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77,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D6ETWW7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904,761
限售期	6个月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9,523,809
限售期	6 个月

6、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宏桂大厦 15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宏桂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妮妮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5263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000,005
限售期	6 个月

7、陕西创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陕西创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8 层 805-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 C 座 13 层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新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2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DWG5P9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571,428
限售期	6个月

8、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航-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对象的管理人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1幢102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1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	陆荣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Y0Y928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获配数量（股）	3,571,428
限售期	6个月

9、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3,571,428
限售期	6个月

10、广东乐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乐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村
主要办公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村
法定代表人	冯志洪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34133953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2,380,952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

2、广东乐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般法人，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因此均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上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4、广西桂环壹号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航-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陕西创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四）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广西桂环壹号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6	陕西创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航-启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广东乐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0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5 楼

保荐代表人：齐百钢、王琦

项目协办人：庄晓磊

其他项目人员：廖联辉、贺睿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698

经办律师：林妙玲、韩美云、杨颖颖

（三）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人员：李明、吕杰

(四) 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人员：李晓阳、吕杰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562,793,200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10,963,595	74.57%	流通股	-
2	王文辉	216,447,688	8.45%	流通股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23,544	0.87%	流通股	-
4	宦国平	9,000,000	0.35%	流通股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24,816	0.20%	流通股	-
6	沈立波	4,483,000	0.17%	流通股	-
7	高博	4,185,600	0.16%	流通股	-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66,519	0.14%	流通股	-
9	郑国森	2,793,000	0.11%	流通股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3,993	0.09%	流通股	-
合计		2,181,391,755	85.1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10,963,595	72.54%	流通股	-
2	王文辉	216,447,688	8.22%	流通股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23,544	0.85%	流通股	-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190,328	0.50%	流通股、限售股	9,523,8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5	广西桂环壹号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4,761	0.45%	限售股	11,904,761
6	宦国平	9,000,000	0.34%	流通股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24,816	0.19%	流通股	-
8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5	0.19%	限售股	5,000,005
9	财通基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6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23,810	0.17%	限售股	4,523,810
10	沈立波	4,483,000	0.17%	流通股	-
合计		2,202,961,54	83.63%		

注: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以新增股份登记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634,221,771 股,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2.54%,仍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第三章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第五章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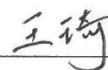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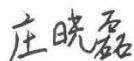


齐百钢



王琦

项目协办人：



庄晓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签名：

杨颖颖

杨颖颖

唐巧妆

唐巧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年2月24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明



吕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24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晓阳



吕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2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